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184,086	238,840
銷售成本		(152,226)	(236,973)
毛利		31,860	1,867
其他收入	5	997	1,54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	(1)	700
銷售開支		(4,211)	(1,898)
其他營運開支		(24,096)	(22,485)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69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27,767)	(970)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173)	(599)
經營業務虧損	6	(23,391)	(22,535)
融資成本	7	(370)	(314)
除稅前虧損		(23,761)	(22,849)
稅項	8	(5,193)	(33)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28,954)	(22,88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扣除所得稅	11	(1,954)	(2,354)
本年度虧損		(30,908)	(25,236)
其他全面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公平值變動		(208)	(173)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920)	(3,964)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1,128)	(4,137)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32,036)	(29,373)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本年度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1,038)	(21,05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970)	(617)
		<u>(32,008)</u>	<u>(21,673)</u>
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084	(1,82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984)	(1,737)
		<u>1,100</u>	<u>(3,563)</u>
		<u>(30,908)</u>	<u>(25,236)</u>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全面(開支)／收益 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2,702)	(27,89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687)	105
		<u>(33,389)</u>	<u>(27,788)</u>
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之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476	(1,98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23)	403
		<u>1,353</u>	<u>(1,585)</u>
		<u>(32,036)</u>	<u>(29,373)</u>
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10	<u>(3.4)仙</u>	<u>(3.0)仙</u>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10	<u>(3.3)仙</u>	<u>(2.9)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93	3,599
使用權資產		3,053	63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	274
		<u>5,846</u>	<u>4,512</u>
流動資產			
存貨		1,795	2,701
貿易應收款項	12	167,046	7,70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48,821	60,94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132	2,283
		<u>244,794</u>	<u>73,638</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5	<u>5,019</u>	<u>–</u>
流動資產總值		<u>249,813</u>	<u>73,638</u>
減：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129,278	2,318
累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3,320	20,139
合約負債		5,970	1,015
租賃負債		1,646	888
應付股東款項		881	5,849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7,560
應付稅項		6,382	1,154
		<u>167,477</u>	<u>38,923</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聯之負債	15	<u>33,932</u>	<u>–</u>
流動負債總值		<u>201,409</u>	<u>38,923</u>
流動資產淨值		<u>48,404</u>	<u>34,71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4,250</u>	<u>39,277</u>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附註		
減：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015	515
應付股東款項	-	12,034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1,066
	<u>2,015</u>	<u>13,615</u>
資產淨值	<u>52,235</u>	<u>25,61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3,017	75,269
儲備	<u>11,078</u>	<u>23,55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4,095	98,825
非控股權益	<u>(71,860)</u>	<u>(73,213)</u>
權益總額	<u>52,235</u>	<u>25,61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8樓806室。董事視劉秋華女士及趙振中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商品銷售、品牌傳播、防疫用品、日用清潔品及特許品牌消費品之銷售、營銷及品牌建設。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新的增值服務，即供應鏈業務分部下於中國向客戶提供品牌傳播服務。本集團亦將其透過電視網絡及線上購物頻道經營之貿易及線上銷售業務，由特許品牌手錶擴展至各式特許品牌消費品，如時尚女性手提包等。本集團正積極拓展其業務至各種消費品市場，以配合本集團「易生活，大健康，惠民生」之經營原則及使命，致力為客戶提供更舒適、方便、環保及健康的生活體驗。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千位（千港元）。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 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範本規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 資產買賣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於售後租回交易中之租賃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之流動與非流動劃分以及相關之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約條件之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³

¹ 於待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計，應用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不會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可合理預期影響其主要使用者作出決定之資料乃被視為重要資料。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以下為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除另有指明外，此等政策已於所呈列之各年度貫徹應用。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誠如下述會計政策所解釋，於各報告期末，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交換貨品及服務而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乃直接觀察而得出，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而估計得出。在對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之該等特徵。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之公平值均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之使用價值）除外。

就按公平值進行交易而後續期間之公平值計量乃使用涉及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估值技術進行之金融工具而言，有關估值技術會予以校準，以使估值技術之結果於初步確認時相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值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值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值乃實體於計量日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值乃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值（第一級內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值乃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分為三個可持續經營分部：供應鏈業務；日用清潔、防疫用品和消耗品業務；及特許品牌消費品業務。該等分部為本集團呈報其分部資料之基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三個可申報經營分部如下：

供應鏈業務	從事有關品牌貨品、消費品及商品之全方位供應鏈業務，協助品牌供應商擴大其銷售渠道以及提供各種增值服務，例如品牌傳播、建設及管理
日用清潔、防疫用品和消耗品業務	於中國及海外從事日用清潔、防疫用品和消耗品之銷售、行銷及品牌建設
特許品牌消費品業務	於中國及海外從事透過電視網絡及線上購物頻道進行特許品牌消費品之貿易及線上銷售

收益指已向及應向第三方收取之款項總額，有關收入來自商品銷售業務、銷售日用清潔、防疫用品和消耗品以及特許品牌消費品業務以及提供品牌傳播服務。年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細分		
於單一時間點確認		
商品銷售	51,903	223,759
銷售日用清潔、防疫用品和消耗品	8,055	8,191
銷售特許品牌消費品	1,720	6,890
提供品牌傳播服務	122,408	—
	184,086	238,840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持續經營業務

	供應鏈業務 千港元	日用清潔、 防疫用品和 消耗品業務 千港元	特許品牌 消費品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u>174,311</u>	<u>8,055</u>	<u>1,720</u>	<u>184,086</u>
業績				
分部溢利／(虧損)	<u>4,598</u>	<u>3,595</u>	<u>(3,066)</u>	5,127
未分配其他收入				947
未分配企業支出				(29,465)
融資成本				<u>(370)</u>
除稅前虧損				(23,761)
稅項				<u>(5,193)</u>
本年度虧損				<u>(28,954)</u>

二零二三年

持續經營業務

	供應鏈業務 千港元	日用清潔、 防疫用品和 消耗品業務 千港元	特許品牌 消費品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u>223,759</u>	<u>8,191</u>	<u>6,890</u>	<u>238,840</u>
業績				
分部虧損	<u>(2,877)</u>	<u>(2,337)</u>	<u>(4,050)</u>	<u>(9,264)</u>
未分配其他收入				1,410
未分配企業支出				(13,984)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697)
融資成本				<u>(314)</u>
除稅前虧損				(22,849)
稅項				<u>(33)</u>
本年度虧損				<u><u>(22,882)</u></u>

上文所呈報之收益指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內部銷售。

分部業績指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企業開支、融資成本及稅項之前各分部產生之損益。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供應鏈業務 千港元	日用清潔、 防疫用品和 消耗品業務 千港元	特許品牌 消費品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208,244</u>	<u>22,314</u>	<u>1,621</u>	<u>232,179</u>
分部負債	<u>155,333</u>	<u>2,834</u>	<u>2,110</u>	<u>160,277</u>
	供應鏈業務 千港元	日用清潔、 防疫用品和 消耗品業務 千港元	特許品牌 消費品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25,513</u>	<u>21,245</u>	<u>2,457</u>	<u>49,215</u>
分部負債	<u>985</u>	<u>3,343</u>	<u>2,855</u>	<u>7,183</u>

可申報分部資產與負債對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		
可申報分部之資產總值	232,179	49,215
未分配及其他企業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6	1,284
使用權資產	3,053	35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662	21,36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740	495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資產	5,019	5,438
	<hr/> 255,659 <hr/>	<hr/> 78,150 <hr/>
負債		
可申報分部之負債總值	160,277	7,183
未分配及其他企業負債：		
累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5,170	8,944
租賃負債	3,164	505
應付股東款項	881	3,314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負債	33,932	32,592
	<hr/> 203,424 <hr/>	<hr/> 52,538 <hr/>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除未分配企業資產(主要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使用權資產、若干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外，所有資產分配至可申報分部；及
- 除未分配企業負債(主要包括若干累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若干租賃負債以及應付股東款項)外，所有負債分配至可申報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供應鏈業務 千港元	日用清潔、 防疫用品和 消耗品業務 千港元	特許品牌 消費品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01	22	-	278	80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2	83	-	1,221	1,3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5,635	(3,997)	239	15,890	27,76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1	-	1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	172	-	-	172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	-	-	2	-	2
	<u>501</u>	<u>22</u>	<u>-</u>	<u>278</u>	<u>801</u>
	<u>22</u>	<u>83</u>	<u>-</u>	<u>1,221</u>	<u>1,326</u>
	<u>15,635</u>	<u>(3,997)</u>	<u>239</u>	<u>15,890</u>	<u>27,767</u>
	<u>-</u>	<u>-</u>	<u>1</u>	<u>-</u>	<u>1</u>
	<u>-</u>	<u>172</u>	<u>-</u>	<u>-</u>	<u>172</u>
	<u>-</u>	<u>-</u>	<u>2</u>	<u>-</u>	<u>2</u>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供應鏈業務 千港元	日用清潔、 防疫用品和 消耗品業務 千港元	特許品牌 消費品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43	34	-	393	97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587	87	18	1,049	1,741
終止及修改租約之收益	(138)	-	-	(581)	(7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776)	2,069	218	(541)	97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13	-	13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	-	586	-	586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	-	-	13	29	42
	<u>543</u>	<u>34</u>	<u>-</u>	<u>393</u>	<u>970</u>
	<u>587</u>	<u>87</u>	<u>18</u>	<u>1,049</u>	<u>1,741</u>
	<u>(138)</u>	<u>-</u>	<u>-</u>	<u>(581)</u>	<u>(719)</u>
	<u>(776)</u>	<u>2,069</u>	<u>218</u>	<u>(541)</u>	<u>970</u>
	<u>-</u>	<u>-</u>	<u>13</u>	<u>-</u>	<u>13</u>
	<u>-</u>	<u>-</u>	<u>586</u>	<u>-</u>	<u>586</u>
	<u>-</u>	<u>-</u>	<u>13</u>	<u>29</u>	<u>42</u>

*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不包括使用權資產。

地區資料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及香港。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收益分析披露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中國	184,086	234,039
海外	—	4,801
	<u>184,086</u>	<u>238,840</u>

下表為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賬面值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中國	—	328
海外	5,846	3,907
	<u>5,846</u>	<u>4,235</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之主要客戶所貢獻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附註(i)及(ii))	40,666	—
客戶B (附註(i)及(ii))	39,636	—
客戶C (附註(i)及(ii))	26,321	—
客戶D (附註(i)及(ii))	26,113	—
客戶E (附註(i)及(ii))	—	223,113
	<u>—</u>	<u>223,113</u>

附註：

- (i) 來自供應鏈業務之收益。
- (ii) 於相應年度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不超過10%。

5.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4	3
其他應收款項	916	1,092
	<u>920</u>	<u>1,095</u>
政府補助(附註)	—	249
雜項收入	77	203
	<u>997</u>	<u>1,547</u>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匯兌虧損淨額	(1)	(1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3
終止及修改租約之收益	—	71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41
其他	—	95
	<u>(1)</u>	<u>700</u>

附註：

該57,000港元補助乃中國政府為支持企業促進經濟增長而於二零二三年向廣泛企業作出。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確認香港政府推行之保就業計劃項下之政府補助192,000港元。並無任何與該等補貼有關之條件或或然事項尚未達成。

6. 經營業務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集團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700	700
已售存貨成本	58,076	236,97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01	97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326	1,741
與短期租約有關之開支*	691	32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	13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172	586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1,866	—
法律及專業費用*	4,039	3,788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901	3,581
— 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3,459	77
—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4,527)	(2,142)
— 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66)	(546)
	<u>27,767</u>	<u>970</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14,663	12,805
—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69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84	730
	<u>15,547</u>	<u>14,232</u>

* 計入「其他營運開支」之開支

7.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租賃負債之利息	<u>370</u>	<u>314</u>

8.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中國	<u>5,193</u>	<u>33</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既不在香港產生，亦非來自香港，故並無就香港稅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當前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撥備。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a) 基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千港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1,038)	(21,056)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970)	(617)
	<u>(32,008)</u>	<u>(21,673)</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千股)	948,271	728,685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每股港仙)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3)	(2.9)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1)	(0.1)
	<u>(3.4)</u>	<u>(3.0)</u>

就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完成之股份配售及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完成之供股之影響予以調整。

就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並無就紅利因素予以調整，原因是供股認購價高於市價，且亦毋須就供股之影響予以追溯重列。

(b) 攤薄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決定終止經營智能數據服務，並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日與一名關連人士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約22,000港元出售其於Admiral Glory Global Limited (「**Admiral Glory**」) 之股權。於出售前，Admiral Glory及其附屬公司 (「**Admiral Glory集團**」) 經營與本集團智能數據服務有關之所有活動，而智能數據服務為本集團單獨申報之經營分部。有關出售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

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日起，Admiral Glory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已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被出售群體之資產及與持作出售之被出售群體有直接關聯之負債。由於Admiral Glory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屬於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被出售群體，故智能數據服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上述附屬公司之智能數據服務分部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如屬持作出售之被出售群體) 之業績，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損益，而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已相應重列，以將智能數據服務分部之業績及現金流量重新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之智能數據服務業務之年度虧損載於下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將智能數據服務業務重新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3	32
其他收益	53	1
其他營運開支	(473)	(967)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232	529
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3)	(1)
	<u>(228)</u>	<u>(406)</u>
經營業務虧損	(228)	(406)
融資成本	(1,726)	(1,948)
	<u>(1,954)</u>	<u>(2,354)</u>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包括以下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	119
與短期租約有關之開支	-	243
法律及專業費用	73	59
應付股東款項之推算利息	1,585	1,659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之推算利息	141	289
員工成本		
- 工資及薪金	265	38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	83
	<u>265</u>	<u>380</u>
	<u>26</u>	<u>83</u>

被出售群體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附註15內披露。

12.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	190,630	33,691
減：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23,584)</u>	<u>(25,986)</u>
	<u>167,046</u>	<u>7,705</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逾期日按賬齡分析之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	145,486	2,362
0至30日	29,196	169
31至90日	164	61
91至365日	1,763	218
超過365日	<u>14,021</u>	<u>30,881</u>
	<u>190,630</u>	<u>33,691</u>

附註：

根據不同客戶之信貸評級，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限為30至180日。貿易應收款項以人民幣計值。

1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金	1,135	912
預付款項	17,881	33,032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i)及(ii))	<u>129,634</u>	<u>103,442</u>
	148,650	137,386
減：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附註(iii))	<u>(99,829)</u>	<u>(76,437)</u>
	<u>48,821</u>	<u>60,949</u>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數項重大項目乃計入其他應收款項：

(i) 出售聯營公司少數權益之未償還代價

根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易生活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神州富卓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易生活投資」）與捷高集團有限公司（「捷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兩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出售協議」），易生活投資同意按代價150,000,000港元出售聯營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5%。代價之第一期及第二期分期款項約75,304,000港元已依照有關時間表結清。

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代價之第三期分期款項約74,696,000港元，捷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償還200,000港元，餘下約74,496,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本集團必要時將就還款行動計劃尋求法律意見。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作出全額撥備。

(ii) 向德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德海國際」)提供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圖集團有限公司(「新圖」)(作為貸款方)與德海國際(作為借貸方)及馬海科先生(「馬先生」)(作為第一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新圖同意向德海國際提供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該貸款」)，按年利率13%計息。各訂約方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期間就貸款協議訂立五份補充協議，以(其中包括)延遲該貸款之到期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各訂約方與前任執行董事兼前任董事會副主席高峰先生(「高先生」)就貸款協議訂立第六份補充協議，將利息訂為年利率10%，並進一步延遲該貸款之到期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同時，作為借貸方履行其於貸款協議(經六份補充協議所補充)下之還款責任之額外擔保，高先生與新圖及德海國際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第二擔保合約(「高先生之第二擔保」)，據此，高先生同意擔任第二擔保人，並在(且只會在)馬先生無法或拒絕履行其作為第一擔保人之擔保責任之情況下，擔保德海國際妥當履行其於貸款協議(經六份補充協議所補充)下之還款責任。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各訂約方訂立第七份補充協議，以進一步延遲該貸款之到期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高先生與新圖訂立還款協議(「還款協議」)，以於馬先生未能清償該貸款之情況發生時，代替德海國際承擔按照還款時間表償還未償還結餘之責任。有關之還款時間表經協定後，還款之到期日改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則改為年利率5%。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高先生與新圖就還款協議訂立修訂協議(「修訂協議」)，以就該貸款延長高先生之未償還結餘之還款時間。有關之還款時間表經協定後，還款之到期日改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則保持年利率5%。儘管如此，高先生未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清貸款。本公司已經向高先生發出催繳函件，惟並無接獲任何尋求達成和解之回覆。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貸款之未償還金額連同累計利息合共約20,58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1,936,000港元)乃計入其他應收款項。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償還約2,27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811,000港元)貸款，而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直至本公佈日期已償還約零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00,000港元)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新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向高先生發出傳訊令狀(「傳訊令狀」)。有關詳情，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之報告期後事項。

- (iii) 就附註(i)所述之銷售代價而言，本集團(自行或透過其法律顧問)已先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向捷高發出要求還款函件，同時雙方管理層亦不斷就該筆未償還款項之償付商討解決辦法。本公司已就捷高未有依照出售協議作出還款一事而向其採取法律行動之可行性及利弊，分別向香港兩家律師行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進一步指示有關專業人士評估捷高、其聯營公司及捷高之唯一股東於香港及其他地方之資產及財務狀況，然後將決定是否針對捷高採取法律行動還是應探討其他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該筆未償還款項。

由於捷高預期於短時間內還款之可能性極低及其預期信貸虧損被獨立專業估值師行評定為處於極高水平，故經過詳細考慮後，董事會決定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有關應收款項作出全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關於附註(ii)所述之未償還貸款結餘，由於貸款已經違約且並無接獲高先生任何尋求達成和解之回覆，有關之預期信貸虧損獲獨立專業估值師評定為相對較高，其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6,24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基於就清償訂有還款時間表及個人擔保，有關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對較低，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提約為1,762,000港元)。

14.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按賬齡分析之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6,789	228
31至60日	24,223	77
61至90日	17,982	103
91至365日	33,965	460
超過365日	6,319	1,450
	<u>129,278</u>	<u>2,318</u>

供應商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本集團有適當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時間框架內支付。

1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被出售群體之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日(即終止經營智能數據服務分部之終止經營日期)，董事承諾有計劃地出售Admiral Glory集團，其可即時出售並被視為出售之可能性較大。因此，Admiral Glory集團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將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繼續使用而收回。Admiral Glory集團因而被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被出售群體，並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

Admiral Glory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屬於智能數據服務分部擁有，其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並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被出售群體之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類別如下：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57
貿易應收款項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88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6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總值	5,019
	<hr/> <hr/>
累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9,095)
應付股東款項	(16,07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8,767)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總額	(33,932)
	<hr/> <hr/>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大中華地區從事品牌貨品及消費品之供應鏈業務，其核心活動覆蓋品牌數智服務，從品牌管理，品牌傳播和品牌供應鏈等，從而構建完整產業鏈。此外，本集團亦同時經營日用清潔品、防疫用品及特許品牌消費品之商品供應鏈、銷售、營銷及品牌建設，現正拓展業務至各消費品市場，以配合本集團「易生活，惠民生」之經營原則，致力為消費者提供更舒適、更便捷、更環保、更健康的生活體驗。

本集團管理以下業務：

供應鏈業務

本集團從事商品、品牌貨品及消費品的供應鏈綜合業務，主力為品牌供應商擴展多層線上線下銷售渠道，建立與終端客戶直接的營售管道(B2C2C)，並為品牌擁有人(或其廣告代理)提供多功能增值服務如品牌建設，管理及傳播等形成完整產業鏈。在品牌傳播服務方面，本集團提供數智化市場推廣計劃，以提升客戶品牌之知名度，並透過不同線上及線下平台(包括於酒店場景之數碼媒體以及抖音、快手等各種社交媒體)推動產品銷售額。

日用清潔和防疫用品業務

本集團擁有「易安生」／「E'ANSN」品牌以及防疫和日用清潔品之配方、品牌及包裝設計等過程之供應鏈，並主要結合銷售、行銷及品牌建設等業務，產品銷售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及海外市場。

特許品牌消費品業務

本集團之特許品牌消費品業務現涵蓋品牌手錶及女士手提包，並已建立了自己的銷售渠道，包括直接出口銷售、自營電子商務應用程序、直播電視頻道（覆蓋北京、江西、山東和四川的電視網絡）。最近，本公司在發展其自有微信小店以及第三方電商平台，例如抖音、淘寶、天貓和得物等第三方電子商務應用程序。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更成為澳洲品牌「ROYAL ELASTICS」的國內獨家品牌營銷商，獲授權在中國製造、包裝及銷售其品牌的產品包括手錶、運動鞋等。本集團正在積極探索和開發新的產品線，如運動鞋和休閒鞋、男士內衣等，繼續拓展不同時尚產品的業務。

業績分析

收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184,08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38,840,000港元），較上年度下跌約23%。本集團之收益來自供應鏈業務分部、日用清潔、防疫用品和消耗品分部及特許品牌消費品分部。

本年度收益減少乃由於銅桿的毛利率較低，其銷售規模縮小至約9,52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23,113,000港元）。另一方面，本集團開始為中國葡萄酒、飲品及精製茶製造商採購原材料，並於本年度產生商品銷售額收益約40,66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品銷售收益總額約為51,90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23,759,000港元）。

年內，我們已招聘更多員工以發展供應鏈業務，並重點專注品牌傳播服務，其於年內產生收益約122,40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本集團透過提供數智化市場推廣計劃，為客戶提供品牌傳播服務，以提升客戶品牌之知名度，並透過不同線上及線下平台（包括酒店媒體及抖音、快手等各種社交媒體）推動產品銷售額。本集團因應品牌傳播業務的不同類型服務擔當客戶之委託人及代理人角色。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提供品牌傳播服務所訂立的合約總額約為306,71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約為152,22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36,973,000港元)，減少約36%。該下降主要由商品銷售成本減少至約49,52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23,591,000港元)所致，其被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品牌傳播服務之銷售成本增加約94,15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大幅上升至約31,86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867,000港元)，較上年度上升約17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提供之品牌傳播服務產生毛利28,258,000港元及平均毛利率23%(二零二三年：無)。由於為中國葡萄酒、飲品及精製茶製造商採購原材料利潤率較高，商品銷售之毛利率亦提升至4.6%(二零二三年：0.1%)。

銷售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銷售開支約4,21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898,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為發展供應鏈業務分部及為客戶提供品牌傳播等各種增值服務而招聘更多員工。

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產生其他營運開支約24,09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2,485,000港元)，略微增加約7%。本集團雖招聘更多員工及發展新業務，但已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政策以降低營運成本。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乃每年更新，以反映任何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變動。於本年度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約為27,76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970,000港元）。該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向德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提供之貸款（「**德海貸款**」）相關之高減值風險，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結餘總額約為20,581,000港元。於本年度已確認14,478,000港元之額外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因此德海貸款撥備為16,24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762,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佈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終止於中國提供智能數據服務之業務分部。該業務分部由Admiral Global Limited（「**Admiral Glory**」）及其附屬公司（統稱「**Admiral Glory集團**」）經營。董事會議決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終止提供智能數據服務並出售本集團於Admiral Glory的全部權益。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日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22,000港元出售Admiral Glory已發行股本之51.2%。該出售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前完成。智能數據服務分部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之業績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中列為經營業務虧損。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日起，Admiral Glory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資產群體及與持作出售之出售資產群體有直接關聯之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儘管本集團積極發展業務，並於年內實現毛利率約31,860,000港元，惟本集團於年內就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約27,76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970,000港元），有關虧損屬非現金性質。因此，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虧損約32,00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1,673,000港元），較上年度上升約48%。本集團謹此強調，倘不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計入營運開支，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務將錄得溢利約4,376,000港元，而倘按同樣基準計算，上年度之經營業務將為虧損約21,565,000港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約為28,93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6,398,000港元）、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約為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現金流入淨額約為41,000港元）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約為54,33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8,018,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結餘約27,13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83,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盈利合共約52,23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5,612,000港元）。本集團淨流動資產約為48,40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4,715,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總值分別約為249,81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73,638,000港元）及201,40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8,923,000港元），而流動比率約為1.2倍（二零二三年：約1.9倍）。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對比總資產）約為0.8倍（二零二三年：約0.7倍）。

資本架構

(1)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二零二三年六月配售」）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成功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3港元（按照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配售協議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之第八份補充協議將配售價由0.135港元調整至0.103港元後）配售150,520,000股配售股份，而二零二三年六月配售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14,663,000港元（扣除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已按擬定用途用作營運資金以及發展本集團之業務。

有關二零二三年六月配售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2)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配售」，連同上述二零二三年六月配售，統稱「配售」)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配售代理成功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4港元配售180,640,000股配售股份，而二零二三年十一月配售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24,640,000港元(扣除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已按擬定用途用作營運資金以及發展本集團之業務。

有關二零二三年十一月配售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之公佈。

(3)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按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完成供股 (「供股」)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完成供股，並按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4港元發行46,323,042股供股股份，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其他相關開支約1,026,000港元後)約為19,356,000港元。

有關供股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之供股章程。

配售及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二三年六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中8,000,000港元已用於補充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以及6,663,000港元已用於發展本集團之業務。二零二三年十一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中2,640,000港元用於補充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以及22,000,000港元已用於發展本集團之業務。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9,356,000港元已按擬定用途用於發展本集團品牌傳播業務，包括購買媒體資源的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擴張銷售及行銷團隊；本集團之日常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租金開支、水電開支及其他一般管理費用(詳情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之供股章程內「董事會函件」一節下之「建議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重大收購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

重大出售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終止於中國提供智能數據服務之業務分部。該業務分部由Admiral Glory集團經營。董事會議決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終止提供智能數據服務並出售本集團於Admiral Glory的全部權益。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日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22,000港元出售Admiral Glory已發行股本之51.2%，而該出售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前完成。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資本開支主要源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其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金額約為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2,000港元)。該等資本開支以經營業務所得之內部現金流量撥付。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應付附屬公司之法定及已訂約之出資而產生資本承擔約379,04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74,339,000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其大部分交易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由於大部分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以本集團旗下實體各自之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面臨之外匯風險有限。因此，本集團僅面臨以其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外匯風險。人民幣與外幣之間之換算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條例。

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

主要風險因素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定期觀察行業發展，並適時評估不同種類之風險，以制定合適的策略，減低有關風險對本集團之不利影響。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二三年：無)。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為了保障本集團之合法權利及權益，經諮詢其於香港之法律顧問後，新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向高先生發出傳訊令狀(「傳訊令狀」)。根據傳訊令狀，新圖向高先生申索合共20,942,439.61港元，即修訂協議項下之債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本金及累計利息，連同高先生結欠及到期應付新圖之進一步利息及費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有66名員工(二零二三年：40名員工)。所有僱員之薪酬乃按照其工作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場慣例而釐定。

本集團已為香港及中國之員工安排參與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採納為合資格人士而設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當中包括董事、僱員及其他人士。有關計劃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二三年：無)。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有關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之環保政策及表現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業務策略與展望

本集團自從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於二零二三年緩和至今，進行了業務結構的調整和升級，不斷在大中華區探索新機遇，以實現毛利率的提高並取得此顯著進步乃主要歸因於提供品牌傳播服務所產生之收益及毛利，凸顯了本集團自本財政年度初以來於該領域之積極努力。我們除了在中國建立更強大供應鏈合作關係外，我們的團隊也成功地建立了多層面的銷售渠道，打破傳統原始的供應商直供供應商(B2B)模式，通過不同的線上線下銷售渠道與終端客戶打通銷售管道(B2C2C)。此外，本集團更為品牌擁有人(或其廣告代理)開發多功能增值服務如品牌建設管理及傳播等，為集團創造更高的價值。

本集團秉持「易生活，惠民生」之經營理念，作為品牌數智服務供應商，專注為品牌提供全面之生命週期數智化服務，重點關注品牌管理、品牌傳播及品牌供應鏈。本集團利用酒店平台上廣泛之場景化數智媒體，旨在提供品牌策略服務及品牌化傳播服務。本集團之整體目標是協助品牌打造體驗主導經濟，促進場景化整合營銷。本集團之經營目標是將品牌傳播及品牌供應鏈業務拓展至現代人類生產及生活的「食、住、行、遊、購、娛」六大領域。本集團已策略性地重新調配其人力及資源以發展供應鏈業務，並專注於品牌傳播。從而通過全方位服務助力品牌在成長旅程中提速，在創新過程中增收。

(1) 品牌管理

基於本集團在營銷領域的豐富經驗及數字化、互聯網技術等領域的優勢，本集團能為品牌提供管理方面的服務包括策略、策劃及執行、品牌孵化、投資品牌資產，提升品牌及產品的形象和市場認知，如創意、知識產權運營、品牌私域營銷、會員權益服務、活動策劃及執行等領域。

(2) 品牌傳播

本集團正拓展各媒體廣告的資源，目標於酒店的人臉識別屏、電梯液晶屏、客房電視大屏、酒店大堂大屏、餐廳／互動大屏、機場和高鐵站等各類屏幕資源，以及各核心城市酒店的「城市走廊」線下管道開發為廣告資源，為品牌進行廣告投放以及品牌展示體驗活動，擴大品牌的市場知名度及影響力。

(3) 品牌供應鏈

基於本集團在全國供應鏈資源方面的優勢，以及在遍佈全國酒店線上線下的銷售管道，本集團將利用其全國中高端酒店場景管道、銷售空間及在線商城，以促進品牌拓展銷售管道。

除了發展及擴充本集團之品牌傳播業務及品牌供應鏈業務外，本集團亦正尋找機會與具規模之公司合作或投資，以提升本集團之整體科技能力及與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我們亦積極研究有關人工智能生成應用方面之投資，務求利用人工智能技術改善現有業務流程，並探索人工智能生成應用商業化之商機。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林全智先生為主席，其餘兩名成員為鄭永強先生及黃海權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經核對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當中相關附註內之數額後，表示其與本集團同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鑑證工作，其因此並無於本公佈中發表意見或鑑證結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於年內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董事將定期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並將於必要時提出任何修訂，以確保符合不時更新之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至C.2.9條除外，其具體說明如下：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至C.2.9條訂明：(i)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及(ii)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自張曉彬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職務後，董事會主席一職一直懸空，於截至本公佈日期仍未填補。董事會已不時審視現有架構。倘於本集團內部或外部物色到具合適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必要的任命以填補該職位。目前，董事會集體履行董事會主席之職責，並在高級管理層之協助下，由執行董事繼續監察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寄發年報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登並寄發予股東。

刊登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D2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pitalfp.com.hk/eng/index.jsp?co=223>刊登，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趙瑞強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趙瑞強先生、覃佳麗女士、張紹岩先生、趙振中先生及郭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及黃海權先生。